附件2

**清远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防疫要求**

**特别告知书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教师资格面试安全有序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遵守、执行本项考试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
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需对自己健康状况做出真实承诺，并填写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（见文末附件）。考生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要求，不能参加面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一、所有考生需提供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**凭考前48小时内(2022年5月14日参加考试的从2022年5月12日起计算；2022年5月15日参加考试的从2022年5月13日起计算）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考生自行到县级以上三甲医院机构进行检测，费用自理。

二、所有考生非必要不离开清远，且应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避免参加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三、所有考生应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日自行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体温监测期间凡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、嗅觉味觉异常等症状的，应及时就医检查并在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中的《健康监测表》注明。

四、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面试。

五、境外、外省市返清考生应符合清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，方可正常参加面试。

六、面试当日，考生应遵照以下要求：

1．适当提前到达考点。到达后，服从考点疫情防控管理，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隐瞒或谎报本人健康状况，拒不配合或扰乱考点考场秩序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2．进入考点时，应出示和提供以下证明：

（1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（2）现场使用“粤康码”进行本人扫码登记，并结果显示为“绿码”；

（3）行程卡显示为“绿码”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；

（4）提供本人签字的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（见文末附件）。

**上述四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得参加面试。**

3．进入考点时，应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在临时留观区适当休息后再次进行体温检测（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），仍不合格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4．所有考生从进入考点到离开考点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（查验身份时除外），并随时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七、进入考点的所有考生按指定位置有序候考、抽题、备课、面试以及离场；在各环节避免拥挤，保持防疫安全有效距离。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（体温在37.3℃以上）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相关症状，应主动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考点防疫处置程序，终止面试。

八、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清远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清远市教育局（http://www.gdqy.gov.cn/channel/qysjyj/）和“清远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清远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同时保持个人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。